关于向公众反馈《关于取消住房公积金贷业务二手

房评估报告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结果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户，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承办银行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“百项疏堵行动”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中心决定立即优化贷款业务的办理流程，精简资料，取消部分贷款业务的二手房评估报告，现代拟《关于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二手房评估报告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通过中心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意见征集期间（2019年10月25日—11月23日）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。下一步，我中心将按规定程序报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及进行统一发布。

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 2019年11月24日